

《海盐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桩基质量管理规定（试行）》起草说明

为切实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桩基质量管理，保障工程结构安全，我局牵头起草了《海盐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桩基质量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拟通过该办法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主体和相关机构桩基质量管理责任，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管控和检测验证，确保桩基工程质量。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85号）、《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5号）等文件的陆续印发，对工程质量管理提出了新思路和新要求。适应新的形势，我局在工程质量领域开展新一轮建章立制行动，出台桩基质量管理专项规定是其中重要一环。另一方面，近年来嘉兴市内桩基工程质量出现一些新问题，周边县市针对相继出台了加强桩基工程质量规定，我县也亟须进一步规范桩基工程质量管理，因此拟出台本文件。

二、起草过程

2021年7月，我局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参考海宁、桐乡、嘉兴秀洲等地相关文件的部分内容，初步拟草了本《管理规定》；8月和9月经内部两次讨论达成统一意见；10月通过工作联系微信群向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征求了意见；11月组织了行业内相关专家讨

论并征求意见；2021年1月17日，我局局务会议审议了文件内容，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了修改；2022年1月25日，以住建局名义发函征询各方责任主体、各镇（街道）、国有投资平台、施工图审查机构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一）强化桩基施工质量检测和验证措施。在第二章“基本规定”明确原材料（构件）检测、预制桩设计用量和实际用量对比验证、接桩检验、承载力和桩长检测等具体措施。

（二）进一步明确质量责任。包括建设各方主体、检测机构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明确其桩基质量控制责任，特别是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对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明文规定但执行效果打折扣的具体条文，在管理规定中强调必须执行。对建设单位，明确必须遵守建设程序和发包管理规定，必须加强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特别是对作为工程验收的桩基质量相关检测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实施；对勘察、设计单位提出了保证勘察设计文件合规性、完整性等相关要求和措施，特别是本县软土地质对桩基的影响以及桩基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了具体措施；结合本县工程地质情况，对施工单位提出了加强过程控制及相关技术要求，结合技术标准提出了预防桩基施工质量事故的对策；对监理单位，明确了监理职责，特别是对桩基施工旁站监理流程和基本工作内容进行细化；对检测机构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公正性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明确监督管理要求。一方面要求监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同时加强服务，实施监督交底；另一方面

对各方责任主体、检测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各类情形进行了分类列举，明确加大查处力度的要求，提升本管理规定的严肃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